## 國立中央大學第一次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14:00-16:00

開會地點: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:周校長景揚 記錄:教學發展中心黃子寧專任助理

出席者:陳志臣副校長、李光華副校長、通訊系統研究中心劉振榮主任、 淡江大學講座教授李祖添、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朱建 民、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羅清華、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張慶瑞、

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吳金洌、台達電副總裁蔡榮騰

列席者:王文俊教務長、鄭國興副教務長、教務處朱碧靜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校務簡報(略)

參、 教務處報告

- 一、 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,業經各院相關會議及教學自評執行 委員會議審核完成,擬請指導委員會核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及召 集人。
- 二、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(三)項第 1 款,明訂評鑑委員遴選原則,如下:
  - 1.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(以下稱評鑑委員)應由校外人士三至七人組成,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予續聘。
  - 2. 依前項規定除**獨立所三人**外,其餘<u>系(所)至少四人</u>。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五至十人組成,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
  - 3.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,並可另提建議避免之評鑑委員 名單(應說明適當理由)。
  - 4. 受評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應向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(可部分或全部與受評單位所提名單重複)。
  - 5. 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得參考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提供之前述資料,提出建議名單,再送「<u>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」審查確認並指</u> 定召集人。

- 三、 教務處業已依據如下原則,對學院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進行初審:
  - 1. 必須符合系所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中,議決之各受評單位 聘任委員人數。【詳見附件一,p. 5-6】
  - 2. 必須符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,評鑑委員資格和利益迴避規定。
  - 3. 必須符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(三)項第1款,評鑑委員遴聘程序。
  - 4. 必須符合建議名單之填列格式,填列召集人、評鑑委員以及專業領域業界代表至少一名,並增列候補委員、候補業界代表委員。
  - 5. 必須迴避球員兼裁判之情形,不得與「系(所)自評執行委員、校級自評指導委員及校級自評執行委員」重複。
- 四、 外部訪評委員名單審查作業為需保密程序,本會議資料請委員勿攜離 會場,感謝您的配合。

## 壹、 討論議案

案由一、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訪評委員名單審查,請討論。

說明:各受評單位外部訪評委員(含召集人)推薦名單如附件,請委員進行名單與排序審查,並議決召集人。

决議:(節錄不涉及名單之決議內容)

- 5. 修改後通過推薦名單如附件一。
- 6. 本委員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名單修正和增聘事宜。

貳、 散會(15:20)